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本文旨在向委員介紹政府建議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總體原則，推行細節，試行計劃和檢討機制。

背景

2.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設立資歷架構的目的，旨在建立一個推動終身學習的平台。透過清楚訂明不同資歷所應達到的標準、確保這些資歷的質素，以及列明不同程度資歷之間的銜接途徑，我們希望建立一條「四通八達」的資歷階梯，讓市民可以自行確立進修藍圖及獲取有關的資歷。

3. 資歷架構提供一個客觀的平台，有系統地將認可資歷劃分為不同級別，並訂明每一個級別的資歷所應達到的標準。資歷架構涵蓋學術、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界別，亦會提供學分累積和轉移的途徑。再者，資歷架構並不局限於通過進修和培訓所得的資歷，從業員從工作積累得到的技能、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亦可以透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得認可。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4. 過去兩年，教統局在推行資歷架構上，已分階段成立了十二個以行業為主導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其主要職能包括制定一套業界認可的能力標準，作為制定切合行業需要的培訓課程和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基礎。在成立每一個行業諮委會之前，教統局均與業界的主要組織或團體，特別是工會、商會、相關專業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等進行詳細磋商及諮詢，直至業界達成共識，認同資歷架構的推行將對行業帶來裨益，才落實成立諮委會。而諮委會的設立，亦以行業為主導，成員主要來自僱主、僱員及相關專業團體的代表。我們將繼續以本着「自願參與」及「行業主導」的原則，逐步在不同行業推展資歷架構。

5. 首批三個諮委會(包括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及美髮業)已完成草擬「能力標準說明」,並已廣泛諮詢業界。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6. 設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目的,主要是鼓勵從業員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培訓機構在檢視了有關從業員的過往資歷後,可豁免他們修讀部份課程,從業員因而無須重新開始或重複受訓。

(a) 總體原則

7.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總體原則如下:

(i) 參照「能力標準說明」

7.1 由於進行認可工作必須參照「能力標準說明」,因此每個行業必須先為「能力標準說明」定稿,才可制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推行細節。

(ii) 認可級別

7.2 「過往資歷認可」的試行方案,將以第一至四級的資歷為基礎先推行。這安排應可照顧大多數缺乏正規學歷,但希望通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取資歷的現職從業員。

(iii) 單元組合

7.3 為方便從業員以簡單快捷的方法進行資歷確認,及使認可工作更具成本效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會以單元組合形式進行確認。能力單元組合須以行業的職能範疇或工種作為基礎,將相關的能力單元組合起來。每個組合所包括的能力單元數目不一,但須配合相關工作類別的整體能力要求。

7.4 單元組合可以由相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能力單元組成,故此在釐定單元組合的整體資歷級別

時，須根據該組合之內佔最大學分比重的級別而釐定，而這學分比重最少為百分之六十。

(iv) 認可準則

7.5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將以年資及相關經驗作為資歷確認的基本要求。根據各諮委會的綜合建議，認可第一至四級的最低相關年資要求分別為一年、三年、五年及六年，而申請人在過去的崗位所負責的工作必須與申請認可的能力單元組合相符。而相關經驗的要求，將由個別諮委會因應業界的實際情況作詳細研究。

7.6 進行過往資歷認可時，除考慮申請人的年資外，他們須接受適當的評估。不過，我們將為申請第一至三級資歷的從業員，設立過渡期安排，詳情見下文第 8 段。評估的方式可包括面見、筆試、技能測試、工作間審視或以上任何模式的組合，視乎個別行業或工種的情況而定。具體要求將由有關行業諮委會訂定。

7.7 由於從業員可能因轉職而轉換工作崗位或改變職能，所以年資的定義為從事相關工作的累計總年資，而毋須是連續性的年資。

(v) 年資和相關經驗證明

7.8 申請人必須提供年資證據或其他補充證據，以證明他過去從事的職能範疇與所申請認可的能力單元組合相符。為確保年資證據的真確性，證明文件必須由僱主或其受托人（例如部門主管或上級）簽發。

7.9 假如申請人未能提供上述的年資證據，他可以遞交其他輔助證據（例如由註冊商會或工會簽發的工作證明書、稅單、糧單，或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證明等）予評估機構參考。

7.10 評估機構會核實申請人遞交的年資證據。如有資料不足或未能核實，評估機構將會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見，以評估其過往相關年資的真確性。

(b) 過渡期安排

8. 因應業界特別是工會的關注，我們同意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設立為期五年的過渡期安排。過渡期是指由有關行業的評估機構正式接受從業員申請「過往資歷認可」起計的首五年。在過渡期內，從業員可以憑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申請第一至三級的資歷確認，毋須參與評估。在過渡期屆滿後，所有申請人必須循評估的途徑獲取所有級別的資歷。評估的方式將與個別級別要求的技能和知識相對應，而我們亦建議第一級的評估採取較簡易的方式(例如是面試)進行。

(c) 試行計劃

9. 待《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擬在部份行業推行「試行計劃」，為期兩年，並於一年後作中期檢討。計劃會在首三個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進行，這些行業包括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有關行業已就「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運作模式及具體安排進行了多次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

(d) 確認方式

10. 申請人若能證明所需的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要求，將可獲發【能力單元證明書】(Statement of of Attainment) (見附件)。每張能力單元證明書都會記載以下基本資料：

- (a) 認可的單元組合名稱；
- (b) 認可單元組合在資歷名冊上的登記號碼；及
- (c) 認可單元組合的整體資歷級別。

11. 我們預計部份從業員可能未能提供充足的證明文件證明其年資及相關經驗，或雖然他們具備相關年資和經驗，但希望通過評估證明自己擁有有關的能力，因此，我們建議容許申請人選擇以評估的方式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獲取包括

第一至三級的資歷。評估機構將在「能力單元證明書」以外，另發文件給已通過評估獲取相關資歷的申請者。

(e) 評估機構

12. 在試行計劃下，我們將委任職業訓練局作為首批試行「過往資歷認可」的三個行業的認可「評估機構」。職業訓練局在技能培訓及測試方面擁有悠久及豐富的經驗，而且亦有足夠評估設備及人手應付試行計劃。而該局亦為首批四個參加資歷架構的行業編撰「能力標準說明」，故此最能理解評估能力單元的準則及方法。

(f) 試行計劃之檢討機制

13. 在試行計劃開始一年後，我們會檢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運作是否暢順和切合業界需要。我們將與業界特別是工會代表保持緊密聯繫。視乎檢討結果，我們會考慮如何將有關機制推廣至其他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我們將會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

過往資歷認可



【能力單元證明書】

茲證明 陳大文先生

在資歷架構下獲確認下列之美髮業能力單元組合*

洗護髮、捲髮及吹髮：一級[@]

(登記號碼：XXXXXXXX)



ABC 評估中心院長

簽發日期：2006 年 10 月 20 日

備註：

@資歷架構下的級別分爲七級，由最基礎的第一級至最高第七級。

* 能力單元組合之詳情可參閱資歷名冊網頁 [【www.hkqr.edu.hk】](http://www.hkqr.edu.hk)